

新北市泰山區泰山國民小學校園場所開放實施要點

壹、目的

一、新北市泰山區泰山國小(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校園開放，提倡正當休閒活動，鍛鍊強健體魄，促進社會和諧氣氛與社會教育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貳、依據

一、101 年 12 月 26 日北教學字第 1013154687 號函辦理。

二、102 年 1 月 11 日北教環字第 1021016056 號函辦理。

三、102 年 8 月 6 日北教學字第 1022351486 號函辦理。

四、103 年 12 月 17 日北教學字第 1032393244 號函辦理。

五、104 年 3 月 17 日新北教學字第 1040433068 號函辦理。

六、104 年 3 月 20 日新北教學字第 1040452079 號函辦理。

七、113 年 7 月 31 日新北教衛環字第 1131486622 號函辦理。

參、說明

一、本要點所稱校園場地(以下簡稱場地)，指學校各類運動場、球場、活動中心、教室、停車場區域及開放式空間。前項場地依其他法規委託營運管理或使用，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二、本校校園場所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積極開放提供社區內民眾活動之用，並基於使用者付費與成本效益分析原則，向使用者收取費用。惟校園運動場地提供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者(例如田徑場)，得免事先申請與收費。

三、場地在不影響學校正常校務運作、教學、相關活動之進行及校園安全管理原則下，應積極開放。

四、運動場等開放式空間提供一般民眾從事休閒運動者，應免申請、免收費。但場地為特定使用者，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表(如附件)，經申請核准，並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其收費標準由本府另定之。前項申請，學校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自行加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五、場地之使用，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一)教育活動。

(二)體育活動。

(三)其他不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且符合公益目的活動。

因婚、喪、喜、慶筵席申請場地使用者，學校得考量區域特性或特殊需求情形，專案報經本府教育局核准後使用。

申請人申請使用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但具教育意義或情形特殊，經學校允許者，不在此限。

肆、開放時間

- 一、平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
- 二、上班時間不影響學校正常作息、教學及校園安全管理之時段。
- 三、例假日。
- 四、寒暑假。

伍、開放場地

- 一、運動場
- 二、活動中心
- 三、體操教室(地下室)

陸、開放對象及範圍

- 一、社區民眾、團體（含立案之公益團體、社區團體、運動團體）、機關、校友等，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不可做為婚喪喜慶筵席、外燴活動及有營利性質活動及其他違反法令之用途。
- 二、停車場開放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

柒、實施要點

- 一、凡申請借用，應填寫申請書(如附件一)，於使用前三個月起向本校提出申請，若無其他借用單位，最遲可於使用場地前一日提出申請，經本校核准後填具契約書(如附件二)及繳驗相關證件與場地借用費後始得使用。場地借用費標準如附表三。
- 二、單位申請借用本校之開放場地，必要時，本校得要求申請人自行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 三、開放時間與學校使用相衝突時，應以學校學生學習為優先。
- 四、學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校園場地開放確實有困難者，得暫停開放，並應於暫停止開放日前於學校網站及門首公告周知。
- 五、本校校園場地開放依實際使用狀況得酌收保證金新台幣貳仟元。
- 六、**本校依據本要點及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訂定各場所使用規則及收費標準(如附件)。**
- 七、本校因場地開放而需要增加之人力得給予適當之津貼，所需經費由收費中支付。學校因場地開放而需要增加之人力，得給予適當之津貼，所需經費由收費中支付。但人事與業務費(水電、修繕與養護費除外)不得逾收費總和之百分之三十，加班費亦不得逾收費總和之百分之二十。
- 八、市府辦理或與其他機關團體合辦之各項活動，經校方同意後免費借用場地。

捌、遵守事項

一、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整理場地回復至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二、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學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三、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本校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四、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停止其使用，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

(一)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三)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五)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七)其他違反本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之行為。

五、場地如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

六、場地開放有下列情形之一，學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學校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一)酗酒或精神異常。

(二)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

(三)聚眾鬥毆及吵鬧。

(四)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五)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之場地。

(六)隨意張貼或污損場地環境。

(七)攜帶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

(八)其他經學校認定有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

玖、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單位：新臺幣)

場地類別	計費基礎	場地使用費 (第二級區)	清潔 管理費	計費基礎	冷氣 空調費
活動中心	每座每小時	1200元	800 元	每座每小時	1000 元
運動場 (200 公尺以下)	每座每小時	700 元	300 元	無空調設備	
體操教室 (專科教室)	每間每小時	350 元	100 元	無空調設備	
說明	一、 保證金以場地使用費、清潔管理費及冷氣空調費合計 收費金額之二倍為限。 二、使用冷氣空調設備，冷氣空調費以每組（臺）每小時一千元計收；使用電燈照明設備，以實際用電度數計收。 三、場地使用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收。				